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蘇泰源即鎰源廚具行
被　　告　太公食堂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尚霖
被　　告　蔡尚霖
被　　告　吳峮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公食堂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51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